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
**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**

受理機關	縣市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
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複丈略圖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鑑界  再鑑界( )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 其他( 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登記 ( )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
附繳證件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( 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
備註			傳真電話
			電子郵件信箱

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案件請自備符合規定之界標，便於測量時埋設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如需購買界標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
